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1. 無特殊身分者本表僅供參考，免簽名免繳回 2. 原住民及遺族已申請者過免再申請 3.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繳回註冊組
學生姓名(簽名)		學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班級	(請填原班級)

##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 障 礙 人 士  子 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 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家 戶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父/母				
	母/父				

## 二、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

打 V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113 年度) 受文者學歷： 受文者年齡： 是否為隔代教養：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